

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南阳市金融工作局 南阳市司法局

宛中法〔2021〕186号

关于建立投资者保护联盟的实施意见

投资者是资本市场的重要参与方，是资本市场持续发展的基础。为进一步加强投资者保护，持续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持续健全立体有机的投资者保护体系，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南阳市金融工作局、南阳市司法局决定成立投资者保护联盟，特制订本实施意见。

第一条 南阳市投资者保护联盟，旨在强化部门间交流

协作、整合共享资源，扎实做好投资者教育宣传、权益保护等工作，形成投资者保护合力，实现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和制度化，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奠定良好基础。

第二条 南阳市投资者保护联盟首批成员单位包括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南阳市金融工作局、南阳市司法局以及各驻宛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营业部，充分发挥成员单位协调联动作用。

第三条 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南阳市金融工作局、南阳市司法局及各驻宛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营业部分别指定联络人，负责日常联络、材料移交、会务联系以及信息共享等工作的沟通、协调。

第四条 设立南阳市投资者保护联盟办公室，主任由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分管民商事审判工作的副院长兼任。办公室设在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三庭，负责联盟的日常工作。

第五条 建立联盟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主要履行以下工作职责：对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进行评估、总结、通报、宣传；开展中小投资者舆情观察与收集；对涉中小投资者纠纷开展前瞻性调研，对领域内热点、难点问题进行研讨、交流；对调解人员进行联合培训；加强对辖区法院相关业务指导，开展相关法官证券业务、证券法、公司法等业务知识培训；对群体性、敏感性和其他重大疑难投资者保护纠纷进行联合矛盾化解、预防、研判；研究需要开展的其他工作事项。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由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召集。

第六条 联盟建立投资者保护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形成“投诉+调解+裁决”的一体化纠纷解决机制，加大对公司类纠纷、证券期货类纠纷的化解力度。南阳市金融工作局督促上市公司完善投资者投诉处理机制，督促驻宛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定期开展投资者教育及保护工作；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立诉调对接室，依法调解公司纠纷、证券期货纠纷案件；南阳市司法局充分发挥律师协会在法律咨询、法治宣传、纠纷化解等方面的作用，为中小投资者优化法律服务供给。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南阳市金融工作局、南阳市司法局选聘退休法官、证券从业人员、律师等作为特邀调解员，成立特邀调解组织，建立投资者保护特邀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名册制度，在诉讼服务中心置备名册，向投资者公开以供选择。对于调解成功的案件，经当事人申请，可由对口有管辖权的基层人民法院予以确认。

第七条 南阳市金融工作局配合证监部门推动上市公司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促上市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对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充分揭示风险，保障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定期对辖内上市公司发债情况、股权质押情况进行排查，防范化解上市公司风险。

第八条 南阳市金融工作局督促驻宛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定期开展投资者教育及保护工作，充分利用网络、宣传材料、

户外广告、培训讲座等渠道，围绕金融知识、理性投资、防非识假、普法宣传等内容，对中小投资者开展培训教育，引导中小投资者树立理性投资理念。对上市公司高管开展线上线下金融知识培训，提高专业能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第九条 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在诉讼服务中心开通涉投资者保护案件立案绿色窗口，全面推行“三个一次”，涉中小投资者案件所有程序事项一次性告知、阶段文书一次性送达、询问事项一次性解答，确保涉中小投资者案件优先审核、优先立案、优先移转，力争做到涉中小投资者案件当日立案，3日内分案。

第十条 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运用信息技术，为中小投资者维权提供便利。通过河南法院诉讼服务网及河南移动微法院小程序，投资者可在线完成费用缴纳、材料提交、查阅卷宗、在线调解等事项，使中小投资者足不出户即可进行立案操作，切实为当事人提供便利，进一步破解“立案难”问题。

第十一条 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全市法院开展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工作，对于纠纷明了的涉中小投资者案件采用速裁程序，力争30日内结案，降低中小投资者在诉讼中的时间成本，减轻中小投资者诉累。

第十二条 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加强刑事审判，保护中小投资者人身财产安全，从严从快打击强买强卖、强揽工程等欺行霸市、垄断市场的黑恶势力犯罪，使中小投资者安心

创业、放心投资、安心经营。

第十三条 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加强执行工作，打通保护中小投资者“最后一公里”，及时兑现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严禁明显超范围超标的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最大限度减少对涉案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

第十四条 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坚持为中小投资者提供优质法律服务。加强诉讼全流程管理，压缩立案审查、诉调对接、和解调解、委托鉴定、审计评估等中介行为的办理时间，严格规范上诉、发回重审、指令再审、提审、分案等上下级法院之间、部门之间卷宗移送期限及流程。

第十五条 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高涉投资者保护案件审判质量，加强审判规范化建设，推行类型化分案、专业化审判，明确同类案件的裁判标准，促进裁判规范统一，推行法官专业会议、类案检索制度，严把案件质量关。缩减办案周期，推行案件繁简分流、快慢分道，加强审限管理，所有审批手续一律录入电子卷宗，统一监管，对长期未结案件进行评查、督促、清理、问责。

第十六条 南阳司法局努力提高企业法律风险防范意识。组织律师、法律服务工作者，通过实地走访、问卷调查、专题座谈等方式，了解企业生产经营和依法治理情况，分析法律风险点，查找制度漏洞和薄弱环节，为企业全方位防范法律风险、拓宽融资途径、提高科技创新能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保护企业家人身和财产安全等提供法律服务，推动

服务企业“1+N”系列公益法律服务活动深入开展。

第十七条 南阳市司法局在 2021 年底前为我市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开展一次“一对一”免费法治体检。法治体检主要包括政策宣讲解读、法治环境保障、公司治理结构、风险防范化解。律师服务企业法治体检，可以通过实地走访、座谈讨论、专题讲座、法律培训、咨询问答、书面交流等方式开展。

第十八条 南阳市司法局组建律师公益宣讲团，针对中小投资者在劳动保障、合同纠纷、债权追索、股权争议等方面遇到的普遍性、多发性法律问题，采取政策宣讲、法律培训、专题讲座、案例讨论等形式，帮助中小投资者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为中小投资者释疑解惑，增强投资者的法律意识、契约意识、风险意识和依法治企的能力。

第十九条 南阳市司法局进一步优化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中小企业服务窗口服务，推动各县市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设立中小企业服务窗口，为中小企业提供普惠均等、智能精准、便捷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

第二十条 南阳市司法局依托法律援助机构、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平台，深入开展形式多样的中小投资者保护法律援助及公益宣传活动，提高中小投资者保护法律援助公众知晓率和群众依法维权意识，为广大群众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法律咨询服务。

第二十一条 南阳市司法局持续开展“公证服务进企业”

活动，建立与企业的交流协调机制，指导公证机构积极宣传公证法律法规，开展优质公证服务；加大仲裁法律制度的宣传、推广，把仲裁工作融入基层社会治理和经济社会发展各个领域，加强仲裁与法院、调解组织、群众性自治组织的联系，建立工作衔接机制，发挥好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作用，高效处理涉中小投资者商事纠纷。

第二十二条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南阳市金融工作局、南阳市司法局共同负责解释。



